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補助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第 10 屆東亞運輸學會國際研討會預算執行要點(修訂版)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修訂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執行對中華民國運輸學會(以下簡稱運輸學會)辦理第 10 屆東亞運輸學會國際研討會補助經費支用之審查、考核及管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定之補助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，且總補助額以運輸學會辦理第 10 屆東亞運輸學會國際研討會經費結算總支出之 26.23% 為度，金額為新臺幣 236 萬 1,240 元；若結算總支出金額高於 900 萬 3,200 元，則以 236 萬 1,240 元為限額；若結算總支出金額低於 900 萬 3,200 元，則按比例折減補助款金額。
- 三、本項補助經費限用於運輸學會辦理第 10 屆東亞運輸學會國際研討會之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場地：包含場地租用、展覽攤位及網站架設與註冊系統等費用。
 - (二) 餐飲：包含晚宴、典禮規劃及餐點等費用。
 - (三) 技術參訪：包含交通接駁(含開幕、閉幕晚宴及技術參訪)及庶務等費用。
 - (四) 紀念禮品：包含紀念品及識別證等費用。
- 四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 - (一) 補助經費採 1 次核撥，運輸學會於計畫執行結束 1 個月內，應併同領據、原始支出憑證正本、活動成果報告(含經費結算)等報本局核銷，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結報。

- (二)本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若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- (四)運輸學會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五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運輸學會執行計畫如有變更計畫之需要，應事先報本局申請同意，倘若核有非本局同意補助項目之支出，將逕予以剔除，不予核銷撥款。
- (二)對補助款運用考核，經發現成效不佳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。

六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於核銷辦理完成後終止。